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 0 九一三一三九七五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查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因訴願人另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一 0 0 元，依規定每月應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七四 0 元，乃將前開初審結果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 0 九一三一三九七五 0 0 號函核定維持原補助標準，並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每月續發訴願人二、七四 0 元以補助生活開銷，嗣該所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北市同社字第 0 九一三 0 四六六五 0 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二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距前開本市大同區公所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北市同社字第 0 九一三 0 四六六五 0 0 號函之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前開函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第七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長者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其領取之生活補助費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而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規定，其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

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每月領取退輔費一萬三千餘元，加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二千七百四十元，總計一萬五千餘元。訴願人每月要付房租七千元，生活費八千餘元，生活非常艱苦，希望補助的津貼能提高到每月六千元。
- （二）訴願人患心肺衰竭剛出院不久，每日仍賴氧氣生存，並需服營養劑補充，每月花費超支，現在債務累積，身心壓力很大。訴願人之妻患膽結石、糖尿病致喪失勞動能力，因沒錢不敢住院手術。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之全家人口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二人。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如下：（一）訴願人（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八十九年間有薪資所得七四、五五六元，並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一三、一〇〇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一九、三一三元；（二）訴願人配偶〇〇〇（三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大陸人士，原處分機關以

其現持有旅行證，依法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故其收入以0元計。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九、六五七元，未超過九十一年度經內政部專案核定之發給標準一九、五九三元，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惟因訴願人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一三、一〇〇元，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核定續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七四〇元（與訴願人每月所領之榮民院外就養金金額合計，已達本市低收入戶第〇類長者每月可領取津貼之上限一五、八四〇元），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妻均罹病，生活艱苦，希望補助的津貼能提高到每月六千元云云。查訴願人之情境縱堪憐憫，然訴願人既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一三、一〇〇元，如准其請求提高津貼補助至每月六千元，致所領金額總計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〇類長者每月可領取津貼之上限一五、八四〇元，顯與前開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之規定不合，是所請尚難允准。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維持訴願人原補助標準，並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每月續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七四〇元之處分，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